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绿色甲醇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约 4000 万美元/年，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供货量，最高约 1.2 亿美元/年。
- 合同生效条件：在签署合同后四个月或双方共同约定的更长期限内经双方有权审批机构决策批准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待公司风电制甲醇项目投产后开始供货（预计 2028 年），约定的供货期最高不超过 12 年。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当期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投产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 风险提示：风电制甲醇项目尚需提交国资有权审批机构决策审批后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投产供货时间等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同时，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可能受客户需求不足、汇率波动、成本管控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不及预期或无法继续履行等风险。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

司子公司（CHINA SHIPBUILDING TRADING (BVI) LTD.）近日与客户 A 签订了绿色甲醇销售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主要信息

- 1.合同标的：公司投资建设的风电制甲醇项目所生产的绿色甲醇。
- 2.合同金额：约 4000 万美元/年，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供货量，最高约 1.2 亿美元/年。
- 3.支付货币：本合同采用美元或人民币支付。
- 4.合同期限：待公司风电制甲醇项目投产后开始供货（预计 2028 年），约定的供货期最高不超过 12 年。
- 5.争议解决方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二）合同对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船科技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及公司与客户的相关约定，豁免披露客户相关信息。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签订有利于助力公司从风电业务向绿色燃料业务延伸，构建“风电+绿色燃料”一体化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当期不产生重大影响。待正式投产供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的相关约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风电制甲醇项目尚需提交国资有权审批机构决策审批后投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投产供货时间等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同时，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可能受客户需求不足、汇率波动、成本管控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不及预期；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预计或

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履行不及预期或无法继续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